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商 114 偵 34442 字第

1576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兼被告張連仁傷害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4442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兼被告張連仁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商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胡詩英 決行

